



# 金錢服務經營者講座 -

## 打擊洗錢條例的牌照要求 及主要合規事項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8年5月24日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  
第 5 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 牌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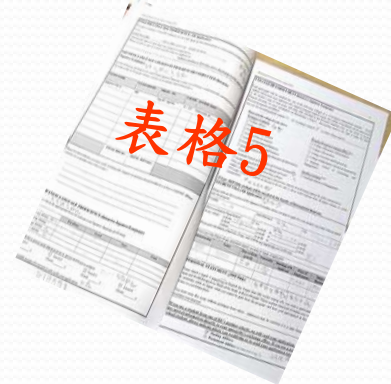


# 持牌人須事先取得 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  
(打擊洗錢條例第35(1)、36(1)及37(1)條)



- 加入另一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或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38(1)及39(1)條)





# 具報詳情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  
一個月內藉書面  
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

- 業務/法團名稱的改變
- 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
- 主要(通訊)地址
- 聯絡資料
- 營業處所資料
- 營業處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
- 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





##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I)

- 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



[打擊洗錢條例第40(1)條]



#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 ➤ 持牌人須

- ◆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打擊洗錢條例第41(1)條]







##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 [打擊洗錢條例第42條]



# 違反牌照規定

## 刑事罪行

- 第35(1)、36(1)、37(1)、38(1)及39(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及
  - ◆ 監禁：6個月
  
- 第39A(1)、40(1)及41(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

## 紀律行動

- 第43條
  - ◆ 公開譴責；
  - ◆ 糾正行動；及
  - ◆ 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 客戶盡職審查



# 客戶盡職審查是指什麼？

指引第4.1.3段

(a) 利用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金融機構信納



→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從**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資料，去**識別**和**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何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指引第4.1.9段

(a)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或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i) 總值涉及 $\geq$ 港幣**120,000元**或同等的款額；或  
(ii) **電傳轉帳**總值涉及 $\geq$ 港幣**8,000元**或同等的款額；

何時才需要對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如知悉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過**門檻**，  
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序

指引第4.1.10段

(d) 當金融機構懷疑以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 指引第4.4.1 & 2段



客戶代表

我叫陳大文，  
我代表  
“小明公司”  
嘅

請提供香港  
身份証、  
護照……



金錢服務經營者

核實身分

文件、數據或資料來源：

- (A) 政府機構
-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應參考附錄A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

核實授權

## 指引第4.4.3段



取得書面授權

有無獲得書面授權？



# 核實(香港居民)

指引第4.8.2段

香港永久居民



應參考  
以核實身分



保存

複本







# 核實(非永久性香港居民)

應參考以下證件  
來核實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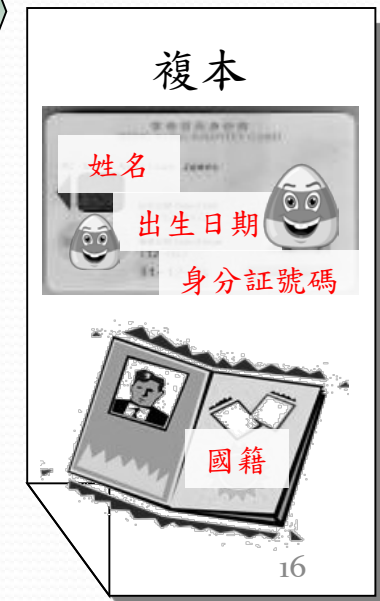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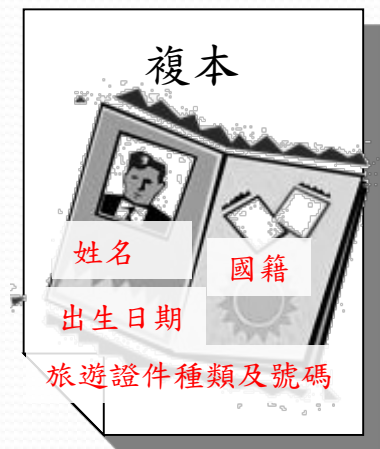
指引第4.8.4段



+



保存







# 核實(非香港居民)



香港



海外

現身非香港居民 - 有效旅遊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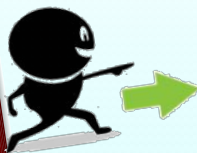
沒有現身非香港居民 -

- (1) 有效國際護照 / 其他旅遊證件
- (2) 有照片的有效國民身分證
- (3) 有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



旅遊證件



-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 ②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 ③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
- ④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 ⑤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
- ⑥ 凡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 ⑦ 往來港澳通行證



# 何謂政治人物?

指引第4.13.5段



國家元首



政府首長



資深從政者



高級政府、  
司法或軍事官員



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



重要政黨幹事



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  
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



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 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

-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一)



指引第3.6段

點解要做持續監察呢?



因為



指引第3.7段

你要定期覆核政策同程序，確保啲措施有效運作囉。

所以

跟住你要監察客戶嘅交易活動，無論係現金定非現金交易。咁！先可以確保客戶嘅業務性質、風險狀況與資金來源相符

指引第5.1段

七嘢持續監察措施可以了解客戶同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呀？



首先，你要確保取得嘅文件要反映現況同埋屬相關嘅。



最後，如果你發現有啲複雜、大額或者異乎尋常嘅交易，又或者嘅交易模式係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嘅；咁就有可能係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嘅活動啦！





#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二)

指引第5.3段

監察時有七  
嘢特徵我哋  
要留意呢？

## 喺呢啲情況下就要留意：

1 有無唔尋常嘅金額  
同過密嘅交易程度

咁就有可疑啦！



2 一連串嘅交易



例如多  
次現金  
存款

3 重有一啲大額  
嘅交易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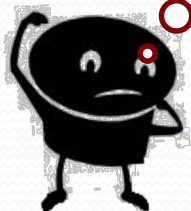


4 付款／收款嘅  
地點有無可疑???



5 客戶嘅正常

活動或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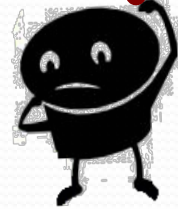




#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三)

## 指引第5.4段

如果客戶嘅業務關係基礎發生變化，你都要小心啲呀



吓！七嘢情況下嘅變化呀！

1 例如推出高風險產品或服務

有新嘢...



2 設立



3



既定活動  
或  
營業額突變



今次交易  
要多1000萬貨  
額



吓！多咁多







以上例子只供參考，詳情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  
及相關指引。



# 應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只記錄超過門檻的交易

**建議**

- 應備存所有貨幣兌換交易紀錄



2. 沒有將客戶全名/身份登記於匯款紀錄

**建議**

- 應於匯款紀錄上登記客戶的全名



用以偵測異常或可疑活動，達到持續監測的目的，並確保交易資料的完整性



## 注意事項(續)：

3. 對客戶的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的了解及紀錄不足

### 建議

- 可於匯款單上記錄資金來源以及交易目的，或者在需要時，可進一步要求提交附加證明文件，用以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風險



4. 怎樣為公司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

### 建議

- 可通過公司註冊的文件獲取公司資料，用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並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授權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注意事項(續)：



### 5.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 建議

- 就不同的客戶進行風險評級，以確保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

### 6. 有系統地備存客戶紀錄, 以電腦系統儲存客戶資料

#### 建議

- 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後，可將已備存的客戶紀錄妥善整理成資料檔案，如將客戶姓名以字母或身份證號碼排序，或者為客戶設定客戶編號以便查閱
- 以便於核實客戶身份或減省日後搜尋客戶資料的時間





注意事項(續)：

## 附表2 第20條 備存紀錄的責任

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注意事項(續)：



## 附表2 第21條

### 備存紀錄的規定-紀錄備存形式

- (a)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 (ii)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
- (b) 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注意事項(續)：

指引第4.3段

甚麼是最終擁有人？

(a)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個人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首述個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ii)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 注意事項(續)：

指引第4.3段

### 甚麼是最終擁有人？

- (C)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法團而言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聯合國制裁

## 及早發出警示通函

- 海關最近實行的措施，為要盡快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聯合國制裁最新/更新通告
- 當收到警示，金錢服務經營者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聯合國安理會頒布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後，不論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篩查資料庫是由內部建立，抑或由外判供應商提供，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把有關內容納入該等資料庫
- 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滙款進出受制裁實體
- 對可疑交易，呈報可疑交易報告





# 聯合國制裁

## 及早發出警示通函

- 為協助加強金錢服務經營者因應聯合國的制裁作出篩查及其他行動的成效，由發出本通函當日起計，每逢聯合國安理會就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頒布新的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或其修訂版，海關便會發出警示通函。
- 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定期瀏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的網站，留意不時由聯合國安理會頒布的相關新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或其修訂版。

(<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information>)



## 注意事項(續)：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9A(1)條，持牌人如獲批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在該指明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牌照的正本**。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9A(1)條，亦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關長可對違反第39A(1)條任何規定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及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0元。



# 個案分享



## 個案分享

2014年10月

女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及被法庭命令於12 個月內取消其持有牌照的資格

2015年6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備存紀錄規定**被判罪成

- 被判社會服務令二百小時

2015年10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備存紀錄規定**遭紀律處分

- 公開譴責





## 個案分享

2016年4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兩項發牌規定**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4,000 元

2016年7月

女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25,000 元

2016年10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24,000 元

2017年1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126,000 元



## 個案分享

2017年1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28,000 元

2017年6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10,000 元

2017年8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16,000 元

2017年11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15,000 元

2017年12月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遭紀律處分行動  
- 合共罰款港幣 21,000 元



## 個案分享

2018年3月

- 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30,000 元及  
被取消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資格六個月

2018年3月

- 一名男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40,000 元

2018年5月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牌照規定**
- 合共罰款港幣 32,000 元





## 刑罰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遵守法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違法者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港幣一百萬元
- 關長亦可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命令採取糾正行動，以及命令繳付罰款最高一千萬元





# 參考途徑

- 金錢服務監理科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 電話騙案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防止罪案科  
Crime Prevention Bureau



攜手同心防罪行 Join Hands, Prevent Crime

## 提防電話騙案

阿媽，  
我俾人拉咗！  
要錢擔保！

我係公安！  
懷疑你洗黑錢！  
要俾保證金！

你個包裹  
有問題！  
要罰錢！



### 警方呼籲

- 切勿向陌生人透露銀行帳戶號碼及網上理財密碼
- 切勿將金錢存入陌生人戶口
- 切勿向來電者透露親人或朋友的個人資料
- 切勿輕信來電者，需要時致電親人或朋友求證
- 如懷疑遇上「電話騙案」，請即報警求助

核實來電  
提防受騙



香港警務處流動應用程式  
HKPF Mobile App



舉報罪案 請致電 999  
Call 999 to report crime

CPB 02130643



## 建議

- 嚴格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準確紀錄資料及查詢匯款目的；
- 識別受害人及其可疑交易；
- 拒絕及終止任何可疑匯款或交易；
- 提醒受害人可能受騙，延遲交易並主動作出舉報。



# 對可疑匯款提問

例如：

- 是否有自稱執法機構、銀行或速遞公司職員，要求你匯出款項往別人的戶口作為保證金等用途；
- 是否有親屬朋友聲稱被綁匪囚禁，要求你代交贖款；
- 有親屬聲稱在海外遇上困難，要求你代繳款項往別人的戶口，以助他們脫困；
- 有海外法律人仕，要求你匯款，支付法律程序費用

從而作出勸籲，請客戶提高警惕，以防受騙



# 金錢服務經營者於「好市民頒獎典禮」上獲表揚

## 新聞公報

四十名協助警方滅罪的市民獲表揚 (附圖)

\*\*\*\*\*

四十名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今日 (六月十八日) 在「好市民獎頒獎典禮」上獲表揚。

其中兩名得主 [ ] 同一家外幣兌換店工作，於去年四月至今年一月期間，共協助六名要求匯款往內地救援親友的長者識破電話騙案，免招損失。

傷人等案件的疑犯，各獲頒發獎狀和獎金三千元。

其中兩名得主 [ ] 於同一家外幣兌換店工作，於去年四月至今年一月期間，共協助六名要求匯款往內地救援親友的長者識破電話騙案，免招損失。

另外兩名得主 [ ] 合力協助警方起回十六萬元解款車失款。去年十二月，一輛解款車的錢箱於行駛途中跌出車外。的士司機劉先生接載的兩名乘客下車拾走部分鈔票，劉先生向警方提供資料，協助鎖定疑犯，而於兩人上車地點附近工作的陳女士亦協助認人。警方其後拘捕疑犯，其中一人被判處監禁五個月。

好市民獎由警察公共關係科主辦，香港總商會贊助，每年頒獎兩次，至今已有超過四千名市民獲表揚。

完

2015年6月18日 (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54分



- 如遇任何緊急情況，盡快致電999求助；
- 亦可致電各警察分區的「騙案應變小組」或報案室求助；
- 如發現可疑交易，可通報聯合財富情報組；
- 如非緊急查詢，可致電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3A隊，『電話騙案』專責小組。  
(電話:2726 6285 - 查詢時間, 星期1-5, 9am-6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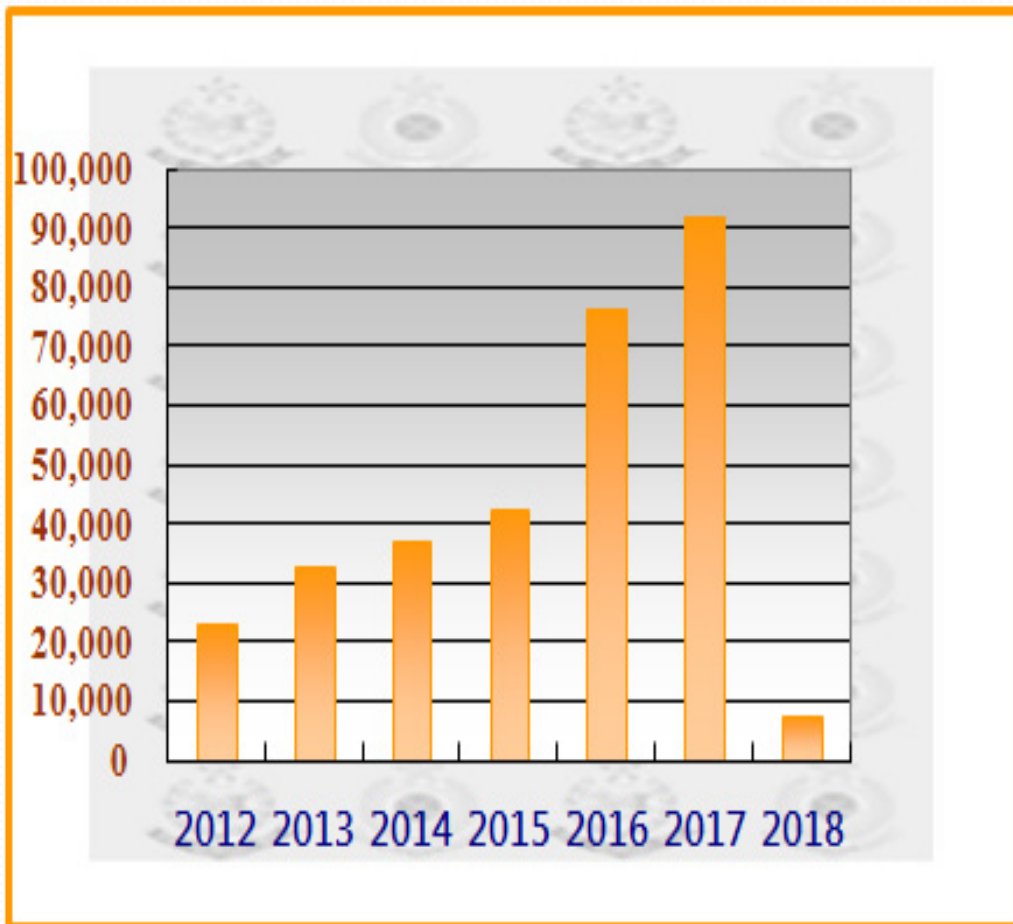
# 可疑交易報告







# 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      |        |
|------|--------|
| 2012 | 23,282 |
| 2013 | 32,907 |
| 2014 | 37,188 |
| 2015 | 42,555 |
| 2016 | 76,590 |
| 2017 | 92,115 |
| 2018 | 7,783  |



## 2017年不同行業／界別舉報宗數詳情

| 行業／界別     | 2017年所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宗) | 百分比(%) |
|-----------|----------------------|--------|
| 銀行        | 86,029               | 93.39  |
| 保險        | 1,094                | 1.19   |
| 證券        | 2,090                | 2.27   |
| 金錢服務經營者   | 908                  | 0.99   |
| 放債人       | 28                   | 0.03   |
|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590                  | 0.64   |
| 地產        | 71                   | 0.08   |
| 貴重貨品交易商   | 60                   | 0.07   |
| 法律        | 555                  | 0.60   |
| 會計        | 19                   | 0.02   |
| 信託及公司服務   | 31                   | 0.03   |
| 其他        | 640                  | 0.69   |
| 總計        | 92,115               | 100    |



# 可疑交易報告

- 避免重覆申報
- 提供通訊資料
- 建立檔案編號
- 報告完整沒有缺頁
- 提供有關描述及理據
- 字體清晰
- 用最新版本表格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日期：

檔號：

**(A) 來源**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舉報人員：

傳真號碼：

簽署：

電郵地址：

**(B) 懷疑事項**

（請詳述惹人懷疑的交易及財產，以及任何關於清洗黑錢的上游罪行及／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包括從事有關交易及／或處理有關財產的人士的解釋。至於帳戶持有人、從事有關交易的人士以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於往後部分填寫。）



# 聯合財富情報組

## 聯絡途徑

電話：(852) 2866 3366

傳真：(852) 2529 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mailto:jfiu@police.gov.hk)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



完